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林詩洹

電話：(02)7734-1660

電子郵件：a09109967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地理字第1071022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第14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競賽辦法、附件二、擬請同意之各縣市複賽承辦學校名單(1071022612-0-0. pdf、1071022612-0-1. pdf)

主旨：敬請函轉第14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辦法予轄下所屬國中小學校，鼓勵參加，並同意貴縣市之複賽承辦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41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4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由教育部國教署指導、科技部補助辦理，本校地理學系承辦，本屆競賽報名自即日起至9月10日截止，敬請函轉競賽辦法予轄下所屬國中小學校，鼓勵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競賽包含「地理知識能力測驗」與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」之三階段競賽，兩項賽事均分為國中組與國小組(高年級)，表現優異學生與指導老師，可獲得教育部、國教署或主辦單位製發之獎狀，競賽辦法如附件一。
- 四、本屆「地理知識能力測驗」之縣市複賽將於本年9月29日(星期六)辦理，經承辦單位徵詢，初步同意承辦複賽之學校名單如附件二，擬請貴局(處)發文同意各所屬學校為「

花府 107/08/28



1070170842



第14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縣市複賽承辦學校」。

- 五、本屆縣市複賽說明會將於9月7日(星期五)辦理，請准予與會老師公差假一天並協助派代。
- 六、複賽活動辦理辛勞，主辦單位擬於活動結束後，提報承辦學校校長和承辦老師名單，敬請貴處依往例酌予敘獎。
- 七、本競賽辦理之各項開支均由本計畫項下撥付辦理，縣市複賽可報銷項目包括印刷費、場地布置費、郵費、命題費、監考費、工作費等，實報實銷。
- 八、聯絡人：林詩洹小姐，電話：02-77341660，email：tngc@ntnu.edu.tw，競賽官網：<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本校地理學系沈淑敏副教授

2018-08-28
10:36:50
電子印章

校長 吳正己